

補充資料 7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新型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一百零七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第九十三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u>新型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型專利。</u> <u>申請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u>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之情事</u>： 一、因實驗者。 二、因於刊物發表者。 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第九十四條 <u>凡</u>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u>或已公開使用者</u>。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u>研究、實驗者</u>。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型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部分，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刪除後段規定移列第二款。 1、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見於刊物及公開使用二種情形，前者係以公開發行為目的，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內容的傳播媒體，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方式散布；後者係透過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實施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由於二者性質不同，爰修正分款規定。 2、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作成之新型技術報告，將僅就已見於刊物之情形為之，本條有分款規定之必要。 （三）第二款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 （四）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款次變更，內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 (一)本項係對於具備新穎性，亦即無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如不具進步性時，仍不得取得專利之規定，爰於條文增列「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以資明確。 (二)按新型與發明進步性要件之審查基準並無區別，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有關發明之定義於九十三年修正時刪除「高度」二字後，要件上已無區分，其與現行條文第九十三條有關新型之定義已無區別，僅新型與發明之適用對象有異，兩者進步性之用語亦無區分之必要，併予修正為相同用語。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一)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進步性。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係對照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先前技術為之。國際上有關「無害揭露」或「優惠期」之規定，絕大多數傾向適用於新穎性及進步性，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五十五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
---	----------------------------	--

		及進步性，其主要目的是不以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事由，作為不具進步性之引證資料。 (二) 又為配合增訂並修正主張優惠期之事由，本項規定修正為申請人有下列各款之事由者得主張優惠期。此處所稱之申請人包含申請權人或繼受人所為之公開均屬之。 (三) 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1、第一款修正，按「研究」係指對於未完成之發明，為使其完成或更為完善起見，針對其技術內容所為之探討或改進。「實驗」係指對於已完成之發明，針對其技術內容所為之效果測試。優惠期之適用對象應僅限於已完成之發明，不包括未完成之發明，為求文義精確，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刪除「研究」之規定。 2、第二款新增。增訂申請人因已意於刊物上公開，無論該項公開是否為商業性發表，且不限於因實驗而公開，均得作為主張新穎性及進步性優惠期之事由，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本款規定。 3、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	--	--

		4、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款次，修正後移列。
<u>第一百零九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
<u>第一百十條</u>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不予新型專利。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妨害衛生一事，其概念可被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包含，爰予修正。
<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逾前項指定期間未補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申請新型專利應備具之文件、申請日之認定及相關補正事項，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發明之規定，惟因申請發明，不一定有圖式，於準用發明時，易造成新型是否必須有圖式之爭議，爰於本條獨立規定，不再準用發明。 三、申請新型專利，係以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外文本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對於申請日之認定，原則上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中文本，未提出中文本而先以外文本提出者，如能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五、申請人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處分不予受理；但為避免申請人再提出申請文件之累複，申請人雖逾指定期間，惟於不受理處分前補正中文本者，仍宜使該申請案得以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此時已無提出中文本取得外文本提出之申請日之適用，該申請案實質上為新申請案，與原提出外文本已無關係，爰規定該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六、申請新型專利，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且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即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惟外文本之語文種類目前並無任何限制，如外文種類過多，將造成審查之困擾；另參考目前國際上多數國家（地區）對於外文種類亦有所限制，例如日本只限定英文本，故實有限制外
--	--	---

		文種類及應載明事項之必要，爰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新型得為分割之申請之依據。按依現行規定，新型分割申請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惟本次修法於發明分割增訂核准審定後分割之制度，並配套增訂相關措施，該等事項並非採形式審查之新型所得準用，爰為獨立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新型分割申請應於處分前為之，並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及得主張優先權。 四、第三項規定分割後申請案所揭露之範圍。按分割申請涉及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變動，由於分割案得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分割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二、違反第一百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六、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u>專利專責機關</u>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二、違反前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至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爰予修正。 四、第一項第五款修正。配合本次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 五、第一項第六款新增。因新型採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實體審查，惟如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之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之利益，爰增列為形式審查之項目。 六、第二項文字修正。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修正本項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第九十八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第一百十三條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九十九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第九十七條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爰予修正。
第一百十六條 <u>專利專責機關</u>	第一百條 申請人申請補充	一、條次變更。

<u>關於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u> <u>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u>	、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u>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二、第一項修正。 (一) 補充、修正本即指修正 (amendment)，爰配合文字修正。 (二) 刪除申請修正時期限限制之規定。修正之目的係為使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更為完整，有助於審查，因此，申請人於處分前提出修正並無不可。現行條文限制申請人須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審查實務上無必要，爰予刪除。 (三) 按依現行規定僅明定申請人主動提出修正之適用情形，惟實務上尚有依職權通知修正之情形，爰予增訂，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修正本項規定。 三、第二項修正。配合本次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又申請人如係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本者，常有中文本翻譯錯誤之情事，故有使其修正之必要，惟是否誤譯，係以外文本為比對之對象，爰於本項排除之。 四、第三項新增。申請人如
---	---	---

		係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本者，而以該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則翻譯之結果，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始為公允，爰予明定。
第一百十七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該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惟嗣後必須補正中文本，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即依該中文本審酌是否准予專利，該申請案有無修正之必要，亦以中文本為據，因此，該外文本自不得有所變動，爰於第一項明定該外文本不得修正。 三、申請人以提出外文本之日取得申請日，其事後補正之中文本，自應以外文本為據而翻譯，爰明定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u>第一百十八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u>專利</u>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u>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

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u>申請人非因故意，逾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繳納證書費及二倍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公告之。</u>	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不存在之法效，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新增。 (一) 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之規定，爰予增訂。 (二) 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再提出繳費領證之申請，雖非故意延誤，但仍有可歸責申請人之可能。為與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作區隔，以非因故意之
--	---	---

		事由，申請再行繳費者，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 (三)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因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
第一百十九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u>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u> 一、<u>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u>。 二、<u>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後。</u> 三、<u>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u> <u>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u>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 三、第二項新增。對於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予分款規定。 (一) 其中發明專利案核駁處分後，原規定為尚未於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改請者不得改請，為求簡化期間之計算方式，爰予修正為二個月。 (二) 另新型專利案核駁處分後，倘未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該處分即告確定，不得提起改請之申請，併予修正。 四、第三項新增。按改請申請涉及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變動，由於改請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

		改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
<u>第一百二十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u>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就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u>第一百零三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u>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按任何人均得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事由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專利專責機關對之應就本條規定之所有事由作成技術報告，而不受申請人指定條款之拘束。現行條文文義未能充分反映上開立法意旨，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割成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明示任何人得申請技術報告。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移列。明定有技術報告之申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就本條所規定之事由全部予以審酌作成技術報告。其中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參諸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專利專責機關，僅係依其資料庫之資料作成技術報告，亦即技術報告比對事項僅

		係依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申請前已公開使用之情形，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修正，移列為第六項規定。
<u>第一百二十一條</u>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u>且</u>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u>第一百零四條</u>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一、<u>條次變更。</u>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一）按新型專利自九十二年修正改採形式審查後，固加速專利權之賦予，然因未經過實體審查，無法認定其權利之有效性，為了防止具瑕疵之權利濫用及可能對第三人造成之不利益，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權利人行使權利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權利有效性的客觀判斷資料以進行警告，藉以敦促權利人審慎適切地行使其新型專利權。 （二）然未依前述規定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者，其所提起之侵害訴訟，法院固不得以其欠缺起訴要件而裁定駁回；惟

		因新型專利權人之權利有效性欠缺客觀判斷資料，法院仍得以其主張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不僅當事人間徒增訟累，且新型專利權人之權利亦不能迅速有效獲得保障，實有違新型制度之本旨。 (三) 鑑於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之規定，常導致新型專利權利人誤以為欠缺專利技術報告等客觀權利有效性判斷資料，亦得就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直接主張救濟獲得保護，致前述問題橫生，不僅對第三人之技術研發與利用形成障礙，亦嚴重影響交易安全。為回歸制度本旨，促使權利之合理行使，爰修正本項規定為「…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以落實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應就其權利有效性為客觀證明並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制度要求。 (四) 綜上所述，且因新型專利權人如基於新型
--	--	---

		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縱嗣後其專利權遭撤銷，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其權利行使所致之損害，得享有被推定為無過失而不負賠償之責任；為呼應並鼓勵新型專利權人應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四條，於行使權利時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予以修正整併之。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 <u>新型</u> 說明及圖式。	第一百零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 <u>說明書所載之</u> 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

	說明及圖式。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次補充資料提出之新型草案已增訂有關誤譯訂正之規定，更正部分亦應配合增訂之，因此新型更正之實質審查要件已得以準用發明更正之規定，無庸另行規定，爰予刪除本條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除依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外，應為形式審查。 更正案經形式審查認有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不予更正之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更正案之審查，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二條規定有關發明更正之規定結果，其更正案應為實質審查，然新型專利案件既僅經形式審查即可核准專利權，則其更正案，原則上亦以經形式審查即為已足；爰於第一項明定更正案於該新型專利無舉發提起之情形下，應依本項規定為形式審查，以資適用。 （二）至於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於新型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同時有更正案繫屬者，因雙方已涉新型專利權實體爭議，且更正案多已成為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行使方式之一，自應由舉發案之審查人員併同舉發案仍以實質審查方式合併審查之，其核准更正與否亦與舉發案合併作成。爰於

		第一項將之除外，明定其無形式審查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規定新型更正案形式審查之適用。 (一) 本次修法新型更正在無舉發之情形下改採形式審查，其形式審查係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範圍進行，即為已足，其適用情形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 (二) 至舉發審查中所提之更正，或併入舉發審查程序一併審查之更正，則係依實體審查程序為之，前已敘明。 (三) 新型更正之提出，並應注意「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更正之要件，否則將構成舉發撤銷之事由，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核准更正後應公告之及其生效日之適用。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u>新型專利</u> <u>權</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任</u> <u>何人</u>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u>提起</u>舉發：	<u>第一百零七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u>依</u>舉發<u>撤銷</u>其新型專利權，<u>並</u>限期追繳證書，<u>無法</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 舉發之提起為公眾審查之制度，除特定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u>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u> <u>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方得為之。</u>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u>追回者，應公告註銷：</u>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由外，任何人均得為之，爰與第二項整併修正序文之規定。 (二) 按撤銷新型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應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公告註銷周知，不待規定，爰予刪除。 (三) 第一款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予以修正。另因新增下列規定，爰予增列為得舉發之事由： 1、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誤譯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2、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改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3、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型專利申請分割之限制 4、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更正之規定。 (三) 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申請專利範圍有複數請求項者，可分別就各請求項提起舉發。專利專責機關進行舉發審查時，亦係就各別請求項逐項進行審查。
--	---	---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有關任何人均得提起舉發之部分，移列第一項合併規定，爰予刪除該部分之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u>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u>，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u>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u>，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另因增刪下列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說明如下： (一) 刪除部分： 1、因本次修正，對於申請新型專利之必要文件及申請日之認定等事項，已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不再準用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予刪除。 2、因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對於同一人、同一日以同一技術提出之發明及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聲明是否自申請日起放棄新型專利權之配套制度，新型專利相關事項均已規定，無須準用，爰予刪除。

		3、因新型專利申請分割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獨立規定，不再準用發明之規定，爰予刪除。 4、配合本法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修正準用條次。 （二）新增部分：有關強制授權部分，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
--	--	---